

國立東石高中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升級處理措施

110年5月14日新冠肺炎防疫小組會議修訂

因應北部爆發多例本土不明感染源，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函文，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8599A 號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於 110 年 6 月 8 日(含)前，以及配合嘉義縣防疫再升級措施，請本校教職員工生配合落實相關限制措施如下，請相關單位，配合相關規定。

一、防護宣導(全體教職員工生)

- (一) 勤用肥皂洗手，並增加酒精及消毒水消毒頻率。
- (二) 全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校上課/上班期間以佩戴口罩為原則。(如用餐、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狀況者例外。)
- (三) 每日進入校園皆需量測體溫，並確實登記體溫。
- (四) 保持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。
- (五) 與個案有密切接觸史，應在家隔離，並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六) 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外出需全程佩戴口罩，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會受罰。
- (七) 提醒教職員工生搭乘雙鐵(臺鐵、高鐵)、客運等大眾運輸時禁止飲食。
- (八) 加強宣導同學用餐基本禮儀，用餐前請確實用肥皂洗手，不要圍桌共食。

二、量體溫措施

- (一) 即日起全體教職員工生，校門口全面量測體溫，由學校指定人員負責測量。遇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並應予安置於發燒隔離區，直到離開校園。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分類，並通報健康中心，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★ 學生體溫監測：

1. 請各班防疫志工於9:00前將體溫登記表交至健康中心。

★ 教職員工體溫監測：

1. 導師請與班級同步測量體溫登記於班級體溫登記表。
2. 專任老師、教職員工及行政同仁體溫請每日至人事室或健康中心登記，若教職員體溫異常請通報健康中心。
3. 若體溫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，請全程佩戴口罩並向人事室請病假，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。

- (二) 提醒家長於學生出門前應量體溫關注學生狀況，避免傳染。
- (三) 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，及時至健康中心測量體溫，區隔觀察及通知家長帶回就醫。

三、學校對外開放及校內活動情形：

- (一) 校園即日起停至校園對外開放及停辦校外活動。
- (二) 若有校外人士需進入校園，請於校門口警衛室登記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登記、及手部酒精消毒，否則禁止進入校園。
- (三) 停辦室外500人以上，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
四、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：

- (一) 針對教室、廁所、宿舍、餐廳、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，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)進行清潔消毒。
- (二)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。

五、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：

- (一) 教室門可關閉，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，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。
- (二) 如採用中央空調，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（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 (m^3/s) 的兩倍），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(戶外)氣體交換。

六、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更新最新防疫要求辦理